

桃園市立中壢高商申請防疫假切結書

本人為 科 年 班 號學生 之家長，茲因
擔心學生個別健康或外出上學被感染等防疫需要，故向貴校提出防
疫假申請。請假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本人
特立此切結書向貴校申明，並會親自督促其生活作息，希請貴校予
以准假。

此致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

學 生：

家 長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防疫假期間均應待在家、非必要不要外出(含晚上及假日)，在家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，降低傳染風險。
2. 防疫假期間須配合學校實施線上課程，準時上線上課，如無故未到將以曠課登記。
3. 未提交此切結書之請假者，一律以其他假別列入紀錄；未經請假而不到校者，則依中途離校辦法辦理。
4. 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規定，違返相關檢疫措施或其他違規情節，可處 2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。
5. 防疫假期間，請必須落實居家防疫措施，若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應儘速就醫。